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 古 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a)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1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使本公司可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筆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 (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寄交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涉及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數目為2,771,913,018股。以該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38,595,650股完整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為數約26,300,000港元,涉及透過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19港元,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使本公司可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筆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進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 節之規定,其中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前不少於十五日但不超過三十日在百慕達之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股本削減之通告;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乃(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力償付到期之債務。

假設上述條件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兑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按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本27,719,130.18港元(分為2,771,913,018股股份)計算,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1,385,956.50港元(分為138,595,650股經調整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仍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任何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彙集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 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經調整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列如下:

股份合併後 但緊接股本 緊隨股本 削減前 重組生效後 股本重組前 (附註) (附註)

每股已發行股份/經調整股份之面值 0.01港元 0.2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2.771.913.018 股 138.595.650股 138.595.650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7.719.130.18港元 27.719.130.00港元 1.385.956.50港元

附註:(i)股份合併後但緊接股本削減前及(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乃按本公佈 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假設呈列。因股份合 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並無於上表呈列。

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771,913,018股股份計算,股本重組將產生進賬約26,300,000港元,並會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董事會計劃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 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享有之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而董事會亦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 將不會出現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乃(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付到期之債務。 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資本流失,而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與本公司之資 產淨值相比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 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付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之責任,亦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轉變。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存在零碎經調整股份所產生問題,本公司將委任金利豐證券作為代理,負責於市場上盡最大努力就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以便其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而因股本重組而在繳入盈餘賬內產生之進賬額,則令本公司得以將其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舉將便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完全相同,且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股份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註銷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後,方獲接受辦

理換領手續。然而,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有效用作交易、買賣及結算用途,亦可按上述規定隨時換作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工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工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零碎經調整

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工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以每手25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工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就零碎經調整

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截止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寄交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兑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釋 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開放營業之任何

日子(星期六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 本其中0.1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 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其中包括)股份 合併及股本削減,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股 本重組 | 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 指 收系統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本公司」 指 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 利 豐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 根 據 香 港 法 例 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 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股本重組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 指 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